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 期(总第 457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总第457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修改《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2026〕2号） ……（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确定济南市耕地开垦费标准及市级耕地占补平衡统筹与调剂指标价格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发〔2026〕6号） ……（11）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工信未来产业字〔2026〕4号） ……（12）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27年）》的通知
（济医保发〔2026〕4号） ……（16）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济南市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范围及申请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建发〔2026〕3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
修改《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　通　知

济政发〔202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在济南聚集和健康发展，结合文件实施后评估结果，确定对《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3〕3 号）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正文第一段的内容修改为“为抢抓数字经济时代新机遇，加快金融科技发展，助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二、将“一、总体要求”的内容修改为“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与数字赋能相结合，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积极深化金融数据要素应用，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利用数字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加快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

三、将“二、重点任务（一）全面集聚金融科技资源 1. 围绕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建链补链”的内容修改为“1. 围绕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建链补链。加强数据、业务等资源倾斜，推动金融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培育 5 家以上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发挥金融科技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和助力上下游、生态圈企业共同发展，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条。动态梳理金融科技产业图谱，积极引进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较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金融科技企业落户济南，支持金融机构在济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事业部、研发中心，开展金融科技研发及模式、产品、服务推广和落地。在全市范围内培育一批在金融科技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

四、将“二、重点任务（一）全面集聚金融科技资源 2. 建设金融科技培育孵化载体”中“以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建设为

契机，围绕金融科技软硬件开发，依托驻济高校、龙头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金融科技实验室以及金融科技测评中心、认证中心等功能型产业创新平台”的内容修改为“围绕金融科技软硬件开发，依托高校、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建设相关创新机构、工程实验室”。

五、将“二、重点任务（二）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4. 加快数字人民币配套设施建设”的内容修改为“4. 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工作。全面引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及相关金融科技企业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应用相关要求，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商户、企业完成数字人民币系统和受理终端改造，完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推进具有电子化受理能力的商户受理数字人民币，规范使用数字人民币受理标识。加强创新场景应用，在拓展民生服务领域、商户消费领域、文化旅游领域、机关工资代发等基础场景应用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资金监管、跨境结算、医疗康养、贸易金融、科创金融等创新应用场景。大力引进数字人民币应用相关金融科技服务企业，以及身份认证、安全加密等核心技术服务提供商，形成完整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

六、将“二、重点任务（二）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5. 打造数据开放共享与企业服务平台”的内容修改为“5. 强化数据赋能。建设完善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支持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破除数据融合应用难题，实现数据流通‘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可信的数据融合计算环境。建强用好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水电气等公共数据接入，为企业信用评级和风险画像提供服务。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支持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接入应用公共数据产品，积极探索公平合规的市场化用数机制”。

七、将“二、重点任务（二）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7. 加快物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中“数字济南”修改为“数智济南”。删除“大力支持金融专网建设，鼓励通信运营商为金融类客户量身定制具有高可靠、端到端、低时延特性的专网业务”的内容。

八、将“二、重点任务（三）深化金融科技研发应用9. 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中“鼓励核心征信企业运用‘大数据风控＋AI＋征信’‘区块链＋供应链’‘征信＋’等新模式，提高济南征信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内容修改为“鼓励征信企业创新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

九、删除“二、重点任务（四）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11. 形成金融科

技创新示范”中“建设金融科技成果展厅，展示全市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公开发布金融机构数字金融创新需求，帮助企业对接政府部门场景开放资源”“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等内容。

十、删除“二、重点任务（四）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12. 扩大金融科技开放交流合作”中“积极承办全球金融科技创业大赛、中国高校金融科技案例大赛，推动设立金融科技赛事济南专场，进一步聚集政产学研用跨界资源，吸引金融科技优质项目在济落地，助力初创型金融科技类企业孵化成长”的内容。

十一、将“二、重点任务（四）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13. 健全金融科技投融资体系”中“推进‘荷尖行动’上市培育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上市融资”的内容修改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上市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删除“发挥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下同）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合作设立区域性基金或园区基金，促进属地金融科技类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2〕14号）等政策的驱动作用”等内容。

十二、将“二、重点任务（五）提升金融科技监管效能16.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广应用”的内容修改为“16.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广应用。深入开展全市金融科技前沿技术项目摸底工作，推动亮点项目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科技示范项目”。

十三、删除“二、重点任务（五）提升金融科技监管效能17. 做好新技术金融应用风险防范”中“支持有实力的金融科技类主体发起成立济南市金融科技行业协会，由行业协会对金融科技类主体开展自律管理”的内容。

十四、将“三、保障措施”的内容修改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完善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聚焦金融科技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及时研究金融科技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并制定针对性举措，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为任务落实提供坚实保障。要着力培育金融科技发展的内生动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创新，推动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顺畅流动与高效配置，营造促进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十五、删除文件中“齐鲁软件园”“明湖国际信创产业园”“加速器”“创客空间”“创新工场”“星火·链网”“山东区块链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财经

大学”“建信金科”“工银科技”“万得信息”等表述。

此外，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对个别责任单位名称进行变更，并按照有关规范对文件中部分文字表述作出调整、修改。

确定修改的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 2026 年 1 月 29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修改〈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修改）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 2026 年 1 月 29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修改〈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修改）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抢抓数字经济时代新机遇，加快金融科技发展，助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与数字赋能相结合，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积极深化金融数据要素应用，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利用数字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加快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集聚金融科技资源。

1. 围绕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建链补链。加强数据、业务等资源倾斜，推动金融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培育 5 家以上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发挥金融科技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和助力上下游、生态圈企业共同发展，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条。动态梳理金融科技产业图谱，积极引进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较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金融科技企业落户济南，支持金融机构在济设立

金融科技子公司、事业部、研发中心，开展金融科技研发及模式、产品、服务推广和落地。在全市范围内培育一批在金融科技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2. 建设金融科技培育孵化载体。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金融科技培育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金融科技孵化器等孵化平台，提升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投资、孵化、加速功能。围绕金融科技软硬件开发，依托高校、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建设相关创新机构、工程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3. 统筹优化金融科技空间布局。鼓励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结合自身产业优势、资源禀赋等找准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措施，发展金融科技特色领域，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金融科技创新与产业集群。依托中央科创区（CTD）科创企业集聚优势，重点培育和聚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底层技术企业，打造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集群。依托中央商务区（CBD）银行保险总部机构集聚优势，吸引银行保险机构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以及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大数据应用、云计算服务等新技术服务的企业入驻，打造银行保险科技产业集群。依托山东新金融产业园股权投资机构集聚优势，鼓励企业拓展金融增值服务，在投资者分析、资产配置、风险计量方面加强研发创新，打造财富管理科技产业集群。依托济南超算科技城算力数据优势，着力布局金融安全相关网络、交换系统、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吸引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系统安全等方向的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历下区政府、市中区政府、历城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4. 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工作。全面引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及相关金融科技企业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应用相关要求，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商户、企业完成数字人民币系统和受理终端改造，完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推进具有电子化受理能力的商户受理数字人民币，规范使用数字人民币受理标识。加强创新场景应用，在拓展民生服务领域、商户消费领域、文化旅游领域、机关工资代发等基础场景应用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资金监管、跨境结算、医疗康养、贸易金融、科创金融等创新应用场景。大力引进数字人民币应用相关金融科技服务企业，以及身份认证、安全加密等核心技术服务提供商，形成完整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

山东省分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5. 强化数据赋能。建设完善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支持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破除数据融合应用难题，实现数据流通“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可信的数据融合计算环境。建强用好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水电气等公共数据接入，为企业信用评级和风险画像提供服务。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支持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接入应用公共数据产品，积极探索公平合规的市场化用数机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6. 加快金融云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云服务企业带动作用，支持规模化、开放型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大力集聚云存储、云计算、云服务机构，拓展金融云服务市场，推动云计算产业化发展，形成云服务生态圈，打造全国重要的金融云服务中心。鼓励基于“云”发展业务系统、技术测试、信息安全等云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资源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7. 加快物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数智济南建设，将传感器布局与金融场景相结合，为金融机构利用物联网实施运营模式创新提供基础支撑。支持区块链服务网络等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跨链服务，通过分布式账本、智能合约、共识机制等手段解决互联网数据安全性、完整性、可信性问题，为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等金融场景提供底层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

（三）深化金融科技研发应用。

8. 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数字化转型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实施数据驱动战略。加大数字化研发投入，加快系统架构升级，完善科技人才配备，深化与金融科技企业、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将金融科技嵌入服务场景，推动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构建基于客户数据分析的个性化、智能化和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完成智能风控、服务创新、流程优化、精准营销等全面数字化转型，构筑全新商业模式，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发挥山东城商行联盟中小银行金融科技共享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建设优化业务、数据、AI 三大中台，不断提炼共性基础服务能力并进行封装，为成员行数字化应用提供灵活强大的公共支撑。（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

工作专班）

9. 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加强涉农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全链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分析，实现融资需求精准授信。扎实开展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鼓励和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类金融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有效降低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产业链金融，实现链上企业信贷需求的精准识别和智能投顾，推进区块链技术与数字票据融合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平台申请上海票据交易所“直连接入机构资格”。依托人民银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跨境投融资业务中的创新应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保险业，加快“政保通”平台基础支撑和应用系统开发建设，深入开展大数据融合应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企业征信市场，鼓励征信企业创新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以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等国家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支撑，推动金融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加快金融科技企业和新技术应用落地运营效率，推动新主体、新技术、新业态良性互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深化金融科技产学研合作。鼓励金融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金融科技国内外交流合作，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基地，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创新氛围。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创新优势，加快汇聚起一批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金融科技底层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示范应用。依托国家金融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开展密码应用安全、金融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研究、测试及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国产密码技术在数字人民币中的创新应用。支持银行机构与知名高校、IT 企业等联合成立“数字金融创新实验室”，在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业大数据应用研究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科技局）

（四）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

11. 形成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充分利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等国家级平台先行先试优势，探索人工智能等前沿金融科技技术在综合金融服务领域的创新运用，打造金融科技创新“试验田”。积极推动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等，参与数字人民币等金融科技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济南金融科技竞争话语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2. 扩大金融科技开放交流合作。依托济南科技金融论坛，邀请金融科技领域国内外专家学者、金融机构高管和知名企业家参会，听取业界专家对金融科技领域重大问题、前沿问题、热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国内金融中心城市、黄河流域城市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以沪济金融科技基金合作为重要抓手，深化与上海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全面合作。鼓励外资金融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等参与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荐国内金融科技要素资源，助力优秀金融科技类企业“走出去”和优质金融科技项目“引进来”。（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投资促进局）

13. 健全金融科技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主题基金作用，重点投向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隐私计算等为基础的金融科技新技术，积极孵化或引进金融科技优质项目。积极吸引投资金融科技类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来济发展，完善路演交流、项目对接等机制平台，为风投创投资源与金融科技类企业对接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上市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科技类企业以基础技术运营收入为底层资产，探索发行证券化产品。将有意愿的金融科技企业纳入金融辅导，支持金融科技园区开展“金融管家”试点。（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投资促进局）

14. 培养引进金融科技人才。依托高校以校企合作模式组建金融科技产业学院或研究中心，设立金融科技专业课程与学科方向，推动底层技术与金融的跨学科课程设计。积极对接金融科技企业，以政企校合作示范项目模式在济设立金融科技培训中心。吸引国内外金融科技高端人才来济发展，在人才就医、安家落户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委组织部）

（五）提升金融科技监管效能。

15. 提升金融监管智慧化水平。用好山东省“金安工程”建立的大数据监管平台和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加强与专业中介力量、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形成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金融监管与风险监测防控体系，推进线上监管与线下检查相结合，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依托全市“数字社会”体系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数据模型、典型场景等，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提升非法集资线索发现、归集研判、分发查核、打击处置等全链条运行效能。落实职能、监管部门前置处置职责，坚决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公安局）

16.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广

应用。深入开展全市金融科技前沿技术项目摸底工作，推动亮点项目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科技示范项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委金融办）

17. 做好新技术金融应用风险防范。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评估新技术与业务融合的潜在风险，完善应急措施和风险拨备资金等风险补偿措施，明确新技术应用的运行监控和风险应急处置策略，防范新技术自身风险与应用风险。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护措施，确保在用户充分知情、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规范开展数据收集使用，避免数据过度收集、误用、滥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市委金融办）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完善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聚焦金融科技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及时研究金融科技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并制定针对性举措，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为任务落实提供坚实保障。要着力培育金融科技发展的内生动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创新，推动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顺畅流动与高效配置，营造促进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关于确定济南市耕地开垦费标准及市级耕地占补平衡统筹与调剂指标价格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发〔202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开垦费征缴工作，加强市级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确定省级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指导价格的通知》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对耕地占补平衡新管理方式正式实施后，济南市耕地开垦费标准及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与调剂指导价格确定如下。

一、耕地开垦费标准

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一般耕地的，耕地开垦费征缴标准为 8 万元/亩。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耕地开垦费 2 倍标准征缴，其中使用省、市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除缴纳指标费外，需再按照 1 倍耕地开垦费标准向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县缴纳费用。

二、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与调剂

（一）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指导价格为 6 万元/亩。市级每年根据财政预算资金金额，按比例对各区县新入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进行有偿统筹，根据全市指标使用和收益情况适时补充统筹。

（二）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为 8 万元/亩。耕地占补平衡新管理方式正式实施后，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各区县确实无法保障的建设项目，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由市级统筹保障；跨区域调剂的指标，市级将据实调整年度耕地净增加量和耕地保有量。

（三）市本级结转指标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新管理方式正式实施后，原补充耕地储备库中尚未使用的市本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格参照本文件执行，原则上仅用于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要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管理，妥善做好原补充耕地储备库中结转指标价格与耕地开垦费的衔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防范资金风险。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二）全市各级收取的耕地开垦费、调剂指标和有偿统筹指标等收益，统筹用于耕地和自然资源保护相关工作支出。为适应耕地保护管理要求，耕地开垦费标准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等标准和政策将适时进行调整。

（三）本通知有效期 2 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市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工信未来产业字〔2026〕4 号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引导和规范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在印发给您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引导和规范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和高水平建设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5〕456号），《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鲁工信发〔2024〕12号），《济南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济政办发〔2024〕12号）等文件，参照国家、省制造业中试平台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的认定、评价和管理。

中试平台，是指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主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提供中试服务的新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市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的认定组织和运行评价相关工作。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市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市级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

第四条　认定济南市制造业中试平台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济南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支持领域。

（二）中试平台依托企业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中试平台功能相匹配的技术研发能力、中试服务设施及业绩，且在细分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

（三）拥有核心服务能力。

1. 原则上具备独立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2. 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设备，原则上设备原值在500万元以上；

3. 原则上至少拥有1条能够提供数

据模拟、场景应用、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产品示范、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5项，其中至少成功实现2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试平台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合理，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原则上至少拥有5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能够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五）具有对外服务意愿。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平台作用，能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

（六）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

（七）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八）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共建。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申报。联合共建单位应在中试服务、技术研发、设备共享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

（九）申报时，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十）对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制造业中试平台，向济南市工信局报备后，自动认定为市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济南市工信局向区县（功能区）工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申报企业向归属区县（功能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县（功能区）工信部门依据本办法择优向济南市工信局推荐。

（二）评审。济南市工信局组织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三）认定。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信局发文认定。认定成功后列入“泉试成”制造业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序列。

第三章　考核与服务

第六条　对已认定的中试平台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考核管理机制。中试平台认定后，应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行报告。市工信局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按照要求及程序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并纳入省级中试平台申报推荐范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发文撤销平台资格。

第八条　引导中试平台建立中试服务

清单，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渠道面向社会发布，建立完善的中试供需对接机制。对中试平台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通过网络传播、现场推介等多种渠道进行推广宣传。

第九条　已认定的中试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失泄密等事故的。

中试平台存在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结合其违法情节轻重、整改意愿及危害后果，实施差异化梯度处理：

1.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 情节一般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其牵头企业 1 个申报周期的中试平台申报资格；

3. 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撤销其中试平台资格，且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牵头企业提出的中试平台申报申请。

对违规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27年）》的通知

济医保发〔2026〕4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各有关医药机构：

为科学合理配置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现将《济南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30日

济南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医保发〔2025〕14 号）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医保战略购买作用，推动医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医保管理质效，制定济南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因地制宜、稳中求进、协同发展，科学合理规划全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能力，推进“三医”高质量协同发展，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基本需求。立足基本医保制度，明确界定规划范畴。围绕保障参保人基本医药需求，以医疗保障能力为边界，科学合理规划定点医药机构资源总量和结构，保障参保人享有更加公平、便捷和高效的医药卫生服务。

二是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均衡布局。立足省会城市功能定位，统筹考虑当前与长远、公平与效率、发展与安全，兼顾参保人需求、医疗机构发展、医药市场繁荣和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支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三是坚持前瞻引领，实现协同增效。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要求，聚焦健康中国，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与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等有效协同，注重与区域卫生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序衔接，完善与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协议管理等配套联动。

（三）总体目标

以保障参保人基本医药服务需求为核

心，统筹兼顾医疗保障能力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科学规划、稳步调整全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到 2027 年末，初步形成总量适宜、结构优化、动态调整、协同高效的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格局。提升医保定点管理规范化、体系化、数智化水平，构建与新时代群众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障能力相匹配、与健康中国建设相协同的定点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地维护参保人医疗保障权益。

二、规划任务

（一）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

1. 定点床位规划

全市基本医保定点床位实施总量管理。参考国家、省、市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相关规划，我市定点床位资源配置应严控增量、调优存量、提高质量。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保定点床位配置测算方法，结合当前定点床位配置使用实际情况，全市每千名参保人配置床位数稳定在 8.5—9.0 张。

在定点床位总量控制基础上，优化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床位配比。三级、二级、一级及未定级医院床位参照 60∶25∶15 的比例进行调控。

在定点床位总量范围内，优先支持需求大于供给的专业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新增定点。

2. 定点机构规划

仅提供基本医保门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城市建成区按照“15 分钟服务圈”要求，综合考量实际服务人数、诊疗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有效活动半径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同类型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

3. 其他情况

纳入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清单的涉及医疗机构项目，可按规定依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原则上不受本规划限制。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按规定依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原则上不受本规划限制。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政府办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和精神病医院，可按规定依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原则上不受本规划限制。

高校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仅对内部人员提供服务的各类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内设医务室，可按规定依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原则上不受本规划限制，不计入本规划。

（二）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

实行差异化配置。以服务半径 800 米范围为主要依据，在人口高度密集区域，每服务半径内定点零售药店原则上不超过

3 家；其他区域不超过 2 家。超过本规划标准的，不再新增定点。

（三）定点机构动态管理

1. 基于总量调控准入

全市现有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超过规划目标的，原则上不再新增定点。区县（功能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低于本区县（功能区）测算值的，可根据全市定点退出医保协议管理的情况合理确定准入。

“15 分钟服务圈”有同等级同类型的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再新增定点。

提供基本医保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新建分院，应符合区域定点床位规划总量要求。

定点医药机构变更地址，应符合资源配置规划总量要求，并按规定重新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因政府规划原因变更地址且迁址后未跨区县（功能区），同时符合资源配置规划要求的除外；定点零售药店变更地址距离未超过 800 米服务半径且未跨区县（功能区）的除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当期收不抵支或收到上级医保部门基金运行预警函，原则上不再新增定点医药机构。

2. 供需导向优化增量

分级分类设置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效率指标，研判供需平衡状况。需求大于供给的，根据全市定点床位总量规划，优先纳入新增医保定点；供给大于需求的，原则上不再新增同类医保定点。

3. 结合评估调整存量

持续监测定点医药机构总量结构、空间布局、运行效率、服务提供和基金运行等情况，定期开展资源配置效率评估。对于资源配置效率明显低于或高于同等级同类型医疗机构的，引导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优化住院和门诊服务资源配置。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规划》编制工作；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规划》实施工作。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完善配套措施，编制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年度配置计划等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管理范围和权限做好《规划》落地实施相关工作。

（二）深化部门协同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与区域卫生规划、医药产业规划的协同，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加强医保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

行政审批等部门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促进《规划》有序实施。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为《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提供必要支撑。

（三）强化数智赋能

依托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结合济南市医保数字化建设，强化三医协同共享机制，建设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分析系统。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面积、床位、人员等基本信息采集机制，动态掌握资源配置变动情况。强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医保资源配置分级分类动态管理，促进系统数据的交互集成，提升医保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完善配套措施

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优化申报、准入、评估、变更和退出等经办流程。适时发布定向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的级别和类型，支持具备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调整院内资源配置结构或转型补充短缺医疗资源。持续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使用效率、医保基金支付等监测分析，强化资源配置管理与定点准入、考核评价、医保支付等联动。

（五）注重宣传引导

用好医保数据工作组机制，系统公布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状况和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各方预期，凝聚社会共识，为《规划》顺利推进与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

本规划正式发布前正式运营满三个月的医药机构，暂不受本规划限制。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对本规划进行适时调整。

（2026年1月30日印发）

JNCR—2026—0150001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济南市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范围及申请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建发〔2026〕3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范围及申请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供应及保障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市政府筹集建设的公租房，面向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相关区）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包括相关区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在相关区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相关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

二、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

（一）申请条件

1. 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请人具有相关区城镇户籍；

②申请家庭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简称低保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简称特困家庭）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

③申请家庭在我市无房。

2. 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请人具有济南市户籍，且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中商河县、平阴县户籍家庭需持有相关区范围内派出所核发的《山东省居住证》；

②申请人在我市相关区内注册的企业稳定就业，在申请之日前24个月（含）连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且处于在缴状态；

③以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显示的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为准，申请人及配偶上年度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为上年度山东省社保缴

纳基数下限；

④申请家庭在我市无房。

符合条件的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及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年满30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家庭可申请。

（二）分配原则。按照“常态受理、定期分配”的原则开展，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摇号选房工作。低保家庭、特困家庭及有特殊情形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摇号选房。当选房家庭数量大于房源数量时，未选到房的家庭顺序号继续有效，列为轮候家庭，在下一轮选房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轮候期最长不超过5年。

（三）户型配置标准。单身家庭或家庭成员为夫妻2人的，配置一室户住房；其他家庭，配置二室户住房。

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

（一）申请条件。相关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相关区户籍，或持有相关区范围内派出所核发的《山东省居住证》；

2. 申请人在相关区注册的城镇医疗卫生、教育、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稳定就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并处于在缴状态；

3. 申请人上年度年收入，不高于济南市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 申请家庭在我市无房。

（二）分配原则。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按照“批次受理、定向分配”的原则开展，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预留项目房源，面向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进行分配。

（三）户型配置标准。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统一配置一室户住房。

四、相关认定标准

（一）申请家庭是指申请人、配偶和未婚子女（其中未满18周岁子女必须作为家庭成员）为核心成员组成的家庭，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水平，以民政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农业转移人口家庭收入水平，以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显示的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为准；公共服务行业职工收入水平，以用人单位填报为准。上年度山东省社保缴纳基数以山东省人社厅公布数据为准。

（三）无房是指申请家庭在我市范围内无以下不动产单元：拥有合法产权的不动产单元，承租的公有房屋或公租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不动产单元，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不动产单元，已参加房改并审批通过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不动产单元。农房不计为家庭名下不动产单元。

（四）特殊情形家庭是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60周岁以上老人、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市级以上劳模、见义勇为者、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归侨侨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生育二孩以上的家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优先保障的情形。

（五）在相关区注册的企业以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在相关区注册的城镇医疗卫生、教育、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单位以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信息为准。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

1. 线上申请。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公共服务行业职工申请人可通过“爱山东”住房保障板块“公租房一件事”，填写本人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申请。系统将利用数据比对和智能审核模型，对上传材料进行即时初步校验。

2. 线下申请。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申请人可持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原件，前往户籍地街道（镇）住房保障受理窗口现场提出申请。有特殊情形的家庭，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二）初审。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申请由各街道（镇）负责初审，街道（镇）收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审查合格的，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不合格的予以驳回，并注明原因。

公共服务行业用人单位对职工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后，统一提交。

（三）核准。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街道（镇）或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之日起，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住房、社保、婚姻等信息进行自动化比对与核验，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工作。符合条件的，通过“爱山东”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并注明原因。

六、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公租房实物配租常态化工作，负责运用政务数据共享优化信息系统服务，探索使用AI核验服务，负责及时根据房源供需情况对保障范围及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二）市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申请家庭户籍、居住证等信息联网核查工作；

（三）市民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婚姻、低保、特困等信息联网核查工作；

（四）市人社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社保连续缴纳信息情况及缴纳状态核查工作；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工作；

（六）市大数据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线上办事入口技术支持及数据共享支持工作；

（七）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和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公租房实物配租常态化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监管等工作；　组织区教育、卫健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公租房承租合同签订时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不超出其劳动合同签订时限。承租合同到期后仍符合条件的可续租，累计承租时长不超过6年。

（二）为做好城市D级危房家庭安置工作，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预留部分公租房房源对符合条件的D级危房家庭进行安置。

（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房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低保家庭、特困家庭及有特殊情形的家庭。

（四）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自行筹集建设的公租房组织分配。

（五）文件自2026年3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12日。《关于进一步完善济南市公租房实物配租常态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济建发〔2024〕27号）同步废止。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　南　市　民　政　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